

证券代码：300165

证券简称：天瑞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